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分别于2008年7月30日、2009年3月23日、2009年6月18日及2009年7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

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赶赴发行人所在地，走访了相关部门，并与相关人士进行了沟通座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因国有股权行政无偿划转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在三年内股权发生转让是否违反原《公司法》第 147 条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经核查，2004 年 10 月，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政府决定对琼北三港（海口港、新港和马村港）进行重组，决定将海口港集团公司、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合并，后重组马村港岸线资源，实现“三港合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即是根据琼北三港重组的政策，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批准，将海口港集团公司

和海南省海运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后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经核查，2004年12月28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2004]187号），决定设立港航控股，并由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2005年3月11日，海南省国资委分别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海口港集团公司部分国有资产缴付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琼国资[2005]39号）和《关于无偿划转海南省海运总公司部分国有资产缴付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琼国资[2005]40号），决定无偿划转海口港集团公司和海南省海运总公司部分国有资产缴付港航控股注册资本，其中海口港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全部75.01%的股权被无偿划转给港航控股。

3、经核查，海南省国资委批准海口港集团公司将持有发行人全部75.0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港航控股后，为确保海口港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顺利交接于港航控股、保障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口港集团公司、港航控股与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邢雯璐签署了《协议书》，协议各方约定如下：a、“港航控股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权利及义务的相关规定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证合理行使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港航控股不得利用其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损害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合法权益”。b、“海口港集团公司、港航控股均有义务保证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前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保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保证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运行；保证不因本次股权划转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以及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损害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协议各方还对海口港集团公司、港航控股违反上述约定协商确定了违约赔偿责任。

上述协议为本次发行人本次股东变动后，港航控股继续按照原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行使发起人股东权利、履行发起人股东义务、保护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的

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海口港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划转给港航控股的行为，系根据海南省琼北三港重组的政策，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批准的国有股权行政无偿划转行为，不属于原《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上述行为没有对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并且距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超过三年，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二、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层级变动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经核查，2006 年 3 月，港航控股由海南省国资委划归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口市国资委”）管理系根据交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央企业工委《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关于港口下放港口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政策要求，经海南省政府、中共海南省委及海南省国资委依法批准的国有资产行政无偿划转行为。本次划转导致港航控股的全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口市国资委，海南省国资委和海口市国资委均为同一行政区划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均为代表国家对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政府部门，均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下属国有企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本次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系海南省执行中央有关文件的行政划转，代表国家对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政府部门由海南省国资委转为海口市国资委之变动，不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

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要求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由海南省国资委转为海口市国资委没有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没有对发行人持续发展、持续盈利产生障碍，具体如下：

（1）经核查，港航控股本次划转前后，港航控股均直接持有发行人88,516,182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01%，港航控股在发行人中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港航控股本次划转没有导致港航控股在发行人处的股权发生变动，没有影响港航控股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2）经核查，港航控股本次划转的相关主管部门在划转过程中以政策、协议等方式明确了本次划转相关人员稳定措施，港航控股在本次划转前后、本次划转完成至今经营管理层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在港航控股本次划转前后、本次划转完成至今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3）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均为以海南省为中心的南海客滚运输业务。港航控股本次划转前后、本次划转完成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

（4）经核查，港航控股本次划转前后，港航控股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港航控股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层级变动系执行中央及海南省有关政策，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批准的国有资产行政无偿划转行为，不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上述国有资产行政无偿划转行为没有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没有对发行人持续发展、持续盈利产生障碍，也没有对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且上述行为距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超过三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海口港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划转给港航控股的行为，系根据海南省琼北三港重组的政策，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批准的国有股权行政无偿划转行为，不属于原《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上述行为没有对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并且距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超过三年，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层级变动系执行中央及海南省有关政策，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批准的国有资产行政无偿划转行为，不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上述国有资产行政无偿划转行为没有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没有对发行人持续发展、持续盈利产生障碍，也没有对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且上述行为距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超过三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专用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专用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猛  
经办律师:温焯  
王冠

2009年9月28日